

农业税实务

朱国平 编著

中国税收指南

李永贵 主编



2.42

98
F812.42
521
2

XAK70125

农业税实务

朱国平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税实务/朱国平编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中国税收指南/李永贵主编)

ISBN 7-5005-3540-6

I. 农… II. 朱… III. 农业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917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3.625 印张 62 000 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50 定价:7.00 元

ISBN 7-5005-3540-6/F·327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税收指南

农业税实务

朱国平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前 言

为了宣传我国税法,帮助广大公民及纳税人充分了解我国现行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组织税务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税收指南》丛书。这是一套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下,各个税种具体业务操作的丛书。全书共计十个分册,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资源与财产税、行为与目的税和税收征收管理。

这套丛书由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李永贵担任主编,曾国祥、刘佐、张培森担任副主编,刘佐总纂。编委会由主编、副主编和丛书各分册作者组成。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如有不妥之处和错漏,请予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199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税	(1)
一、农业税概述	(1)
(一) 农业税的特点	(1)
(二) 农业税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4)
二、农业税的税制	(9)
(一) 纳税人	(9)
(二) 课税对象	(11)
(三) 税率	(12)
(四) 农业税地方附加	(14)
三、农业税计税收入的计算	(15)
四、农业税减免	(18)
(一) 优待减免	(18)
(二) 灾歉减免	(20)
(三) 社会减免	(20)
五、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21)
(一) 农业税的计算与征收任务的分配	(21)

(二) 征收形式	(22)
(三) 纳税地点	(24)
(四) 征收办法	(24)
(五) 征收时间	(25)
(六) 违章处理	(25)
第二章 农业特产税	(26)
一、农业特产税的产生与发展	(26)
(一) 农业特产税的含义	(26)
(二) 农业特产税与农业税的区别与联系	(27)
(三) 农业特产税的意义	(29)
(四) 农业特产税的特点	(31)
二、农业特产税的税制	(32)
(一) 纳税人	(32)
(二) 征收范围	(34)
(三) 税率	(36)
(四) 计税依据	(39)
(五) 农业特产税地方附加	(40)
(六) 减税与免税	(41)
(七) 农业特产税的缴纳	(43)
三、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	(45)
(一)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方式	(45)
(二) 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的法律依据	(46)
(三) 农业特产税应税产品外运税收管理证	

明	(46)
(四) 做好农业特产税征收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48)
第三章 牧业税	(50)
一、牧业税立法和政策	(50)
(一) 牧业税的含义	(50)
(二) 牧业税的立法	(51)
(三) 牧业税的政策	(52)
二、牧业税的税制	(54)
(一)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54)
(二) 计税依据	(55)
(三) 税率	(56)
(四) 牧业税地方附加	(57)
三、牧业税的减免	(57)
四、牧业税的征收管理	(59)
第四章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	(61)
一、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概述	(61)
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人员的权利与职责	(63)
三、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方法	(65)
(一) 记帐方法	(65)
(二) 会计科目	(67)
四、农业税会计凭证	(78)

五、会计帐簿	(79)
(一) 帐簿的设置	(79)
(二) 记帐要求	(80)
六、会计分录实例	(85)
(一) 乡镇级会计分录举例	(85)
(二) 县级会计分录举例	(90)
七、会计报表	(96)
(一) 编制会计报表的一般要求	(96)
(二) 征解会计报表的种类	(97)
(三) 年报的编制	(98)
八、会计档案管理和会计交接	(102)
(一) 会计档案管理	(102)
(二) 征解会计交接	(103)
九、票证管理	(104)
(一) 票证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104)
(二) 使用填写征收票证的基本要求	(106)
(三) 票证的管理	(107)

第一章 农 业 税

一、农业税概述

农业税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从税收分类的属性来说，它属于收益税类，即对收益额征收的一种税。长期以来，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人们习惯称之为“公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以下简称农业税条例）是1958年6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

（一）农业税的特点

农业税作为国家税收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其他各税的共同性，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但由于农业收入受到农业生产的制约，而农业生产又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农业税与其他各税又具有不

同的特性。

1. 在税制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地自然条件、生产经营方式、技术水平都差别较大，地区间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因此在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以及税收政策制定方面必须遵循统一领导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这就决定了各地在执行中央统一规定的政策制度范围内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如现行的农业税条例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别规定税率、征收期、减免办法、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折合比例，等等。这对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使各地的政策规定更加切合实际，及时完成农业税征收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2. 在负担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我国农业税一直实行“稳定负担、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而且农业税与其他税收的计税收入不同。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收入的计算，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对因积极采取措施增产和采用先进技术而使产量提高特别显著的，评定常年产量不宜过高；对于纳税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未满三年的，应当参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产量评定常年产量；常年产量评定后五年内基

本保持不变。这样既使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可靠，又有利于鼓励先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3. 在征收入库上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制约较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而农业税又是在农作物收获并取得农业收入后征收的，因此，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直接地影响到农业税征收的季节性。不同的农作物收获季节也不相同，主要农作物如粮食、棉花、油料等一般都集中在夏、秋季节，所以农业税在夏、秋季征收较为集中。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征收分为夏征和秋征，这就是农业税征收具有季节性的具体体现。

4. 在征收管理上具有群众性。农业税政策性较强，工作面广，涉及千家万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许多地方的农业税由原来的以队缴纳、以队结算改为以户缴纳、以户结算，农业税征收工作成倍地增加，单靠财政部门的力量是显然不够的，必须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农村干部，有计划、有组织地组织发动群众，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才能搞好农业税的征管工作。

5. 在征收形式上具有以征收实物为主，以征收货币为辅的双重性。长期以来，国家通过农业税征收

粮食和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掌握必要数量的粮食，对于保证军需民用，稳定市场，发展经济，起了重要作用。我党在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确立了农业税征收实物的原则，从而为保证军队需要奠定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交纳粮食有困难的，经当地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现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85年财政部规定，农业税以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折征代金，但仍以实物计税，从而形成了以征收实物为主，征收货币为辅的双重特性。

（二）农业税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195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6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确立了农业税的基本政策原则。农业税的基本方针是统筹兼顾，区别对待。

1. 农业税基本方针

统筹兼顾的方针是在分配问题上正确处理好国家同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的一条基本准则。在确定农业税征收任务，安排农民负担时，既要考虑到国家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又要考虑到农民的局部利益和眼

前利益；既要考虑到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需要，又要照顾到农民生产和消费的需要以及负担能力的大小。

区别对待方针是指在农业税负担上，对不同经济成分、不同地区、不同课税对象，除了根据收入多，多负担，收入少，少负担的原则征收外，还按国家的经济政策需要，采取不同的征收方法，加以区别对待。一般来说，凡国家政策需要加以鼓励的，农业税负担就轻些；凡国家政策需要加以限制的，农业税负担就重些。如农业税条例规定：不同地区的负担水平不同，不同经济成分的负担办法不同，不同作物的负担税额也不一样。所有这些都体现了区别对待的方针。

2. 农业税政策

农业税政策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以及纳税人相互之间税收负担的准绳，是开展农业税收工作的基本依据。农业税的基本政策可以概括为“轻税政策、稳定负担政策、合理负担政策和鼓励增产政策。

（1）轻税政策。是指国家参与农业部门国民收入分配的份额要适当从轻，要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它是处理国家与农民之间利益关系的重要准则，也是我党在农村工作中的一项基本政策。无论是在战争年代还是经济建设时期，党和政府都十分强调对农业税

的征收不能超过农民的实际负担能力。如 1928 年井冈山根据地制定的第一个农业税（土地税）征收办法规定：生产情况最好的农业税负担定为 15%，一般的为 10%，较差的为 5%。建国后党和政府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国家要积累，合作社要积累，但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地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的指示，在农业税负担上继续采取轻税政策。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的平均税率为 15.5%。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农民的实际负担在逐年下降。据统计，全国农业税实际负担率建国初期为 13%，“一五”时期为 11.6%，“三五”时期为 6.4%，“五五”时期为 4.2%，到目前基本维持在 2% 左右。农业税负担总的来看是轻的。

（2）稳定负担政策。是指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农业税征收总额稳定不变。稳定负担政策是在 1953 年全国经过土地改革后，国民经济逐步恢复，财政基本好转即将进入国民经济计划发展时期的新形势下提出来的。国务院在《关于 1953 年农业税工作指示》中规定：“今后 3 年内，农业税的征收指标，稳定在 1952 年实际征收的水平上，不再增加。”这项使农民休养生息的政策，一直持续到 1957 年。这是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是从 1958 年到 1960 年，由于受

浮夸风和“左”的思想影响，对农村形势发展缺乏正确的估计，造成农民的实际负担有所增加，但基本稳定在1958年高征的水平上。第三阶段是1961年到1978年，从1961年开始，国家大幅度调减了农业税征收任务，全国调减任务44.4%，原定稳定3年不变，但由于十年动乱，农民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农业生产发展缓慢，需要国家大力扶持，实际执行到1978年。第四阶段是1979年以来，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农业税基本上稳定在1961年调整后的征收额上。1997年3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规定：“国家的农业税政策稳定不变，‘九五’期间，对农业生产不开征新的税种，国家规定的农业税税率不再提高。任何地方无权设立税种、提高税率，非法设立的税种和擅自提高的税率一律取消。”

稳定负担不是永恒不变的，也不是说在一定时期内，每个纳税人的负担额绝对不变，在一定范围或时期内仍有局部调整变动。在调整控制农业税负担时，必须把农业税政策与国家价格政策结合起来考虑，统筹安排，同时要整顿农村各种不合理的摊派，这样才能正确处理好国家与农民的利益关系。

(3) 合理负担政策。是指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经

济成分的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合理确定农业税的税收负担，使纳税人的负担水平与他们的收入水平相适应，以贯彻收入多，多负担，收入少，少负担的原则。由于我国农村地域辽阔，各地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地肥力等自然条件以及生产水平等差别很大。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有高有低，负担能力各不相同。因此在确定农业税负担时不能搞“一刀切”，尽量使农业税的负担额同纳税人的收入水平相适应。但也应该看到，由于农村经济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有些地方大片旱地变成良田，单产迅速提高，而有些地方非农建设占地较多，计税土地面积锐减，因而在农业税负担上畸轻畸重现象比较突出，怎样使农业税负担更趋于合理化，将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农税工作的难点和重点。

(4) 鼓励增产政策，鼓励增产政策是我国农业税政策的重要特点。其主要体现：一是农业收入。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计税标准是按常年产量而不是按实际产量。常年产量是按土地的一般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条件以及种植习惯，在正常年景下所收获的产量。一般比正常年景的实际产量略低，而且常年产量一经评定以后，三至五年不变。在规定年限内，因纳税人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勤劳耕作，创造性改